



勞動部新聞稿

日期：110年2月23日

承辦單位：統計處

主管姓名：梅家瑗處長

電話：02-8590-2896

手機：0928-030-777

勞動部網址：www.mol.gov.tw

新聞聯絡室：朱武智先生

電話：02-8590-2935

手機：0910-234-533

新聞稿主(標)題：我國 110 年「同酬日」為 2 月 20 日

為喚起兩性同酬之公共意識，勞動部賡續發布我國「同酬日」，兩性平均薪資除性別影響外，亦與工作性質、類型、年資、學經歷等因素有關，縮小兩性薪資差距為社會各界共同努力的目標。

我國同酬日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受僱員工薪資調查」，以當年兩性平均時薪差距計算自隔年 1 月 1 日起女性需增加之工作日數。依主計總處 109 年薪資統計初步結果，我國女性平均時薪 296 元，為男性 344 元之 86%，兩性薪資差距為 14%，換言之，女性較男性需多工作 51 天（ $365 \text{ 日曆天} \times 14\% \div 51 \text{ 天}$ ），才能達到整年總薪資相同，因此 110 年「同酬日」為 2 月 20 日。

近 10 年，我國兩性平均時薪差距由 99 年 17.1% 下降至 109 年 14%，亦即女性需增加工作天數由 63 天減少至 51 天，兩性平均薪資差距縮減 3.1 個百分點及減少 12 天。歷年來我國兩性平均薪資差距相較美、日、韓等國為小，109 年我國為 14%，低於日本之 31.9% (108 年)、韓國 30.6% (108 年) 及美國 17.7%。近 10 年來，各國薪資差距皆呈下降趨勢，以韓國縮減 7.8 個百分點最大，日本縮減 3.3 個百分點，我國縮減 3.1 個百分點，美國縮減 1.1 個百分點。

我國兩性薪資差距及同酬日

年 別	兩性差距(%)	女性需增加 工作天數	同酬日期
99 年	17.1	63 天	-
100 年	17.1	63 天	101 年 3 月 03 日
101 年	16.5	61 天	102 年 3 月 02 日
102 年	16.1	59 天	103 年 2 月 28 日
103 年	15.3	56 天	104 年 2 月 25 日
104 年	15.0	55 天	105 年 2 月 24 日
105 年	14.6	54 天	106 年 2 月 23 日
106 年	14.6	54 天	107 年 2 月 23 日
107 年	14.6	54 天	108 年 2 月 23 日
108 年 ^(R)	14.2	52 天	109 年 2 月 21 日
109 年 ^(P)	14.0	51 天	110 年 2 月 20 日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受僱員工薪資調查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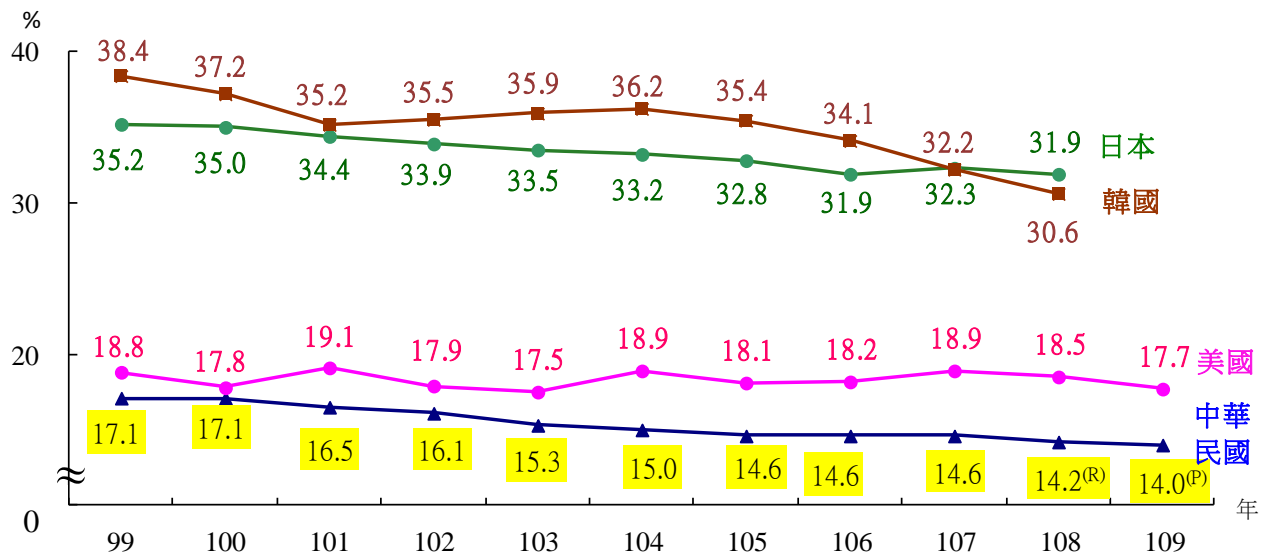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1.兩性平均薪資差距由平均時薪計算；平均時薪=(經常性薪資+非經常性薪資(含加班費))/總工時。

2.採歐盟執委會設立「歐洲同酬日(EEPJ)」之計算方法，365天×性別薪資差距。

3.自101年起發布我國同酬日。

4. (R)表修正後統計結果，(P)表初步統計結果。

主要國家兩性平均時薪差距



資料來源：中華民國—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受僱員工薪資調查」

韓國—Survey Report on Labor Conditions by Employment Type

日本—每月勤勞統計調查

美國—勞工統計局 Current Population Survey

說明：1.兩性平均時薪之差距(%)=(1-女性占男性平均時薪比率)×100。

2.我國：工業及服務業。

3.韓國：全體受僱者，每年6月份資料。

4.日本：規模5人以上之工業及服務業。

5.美國：全日受僱者經常性週薪中位數資料。

6. (R)表修正後統計結果，(P)表初步統計結果。